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的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在线课程及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在线课程及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服务对象为航海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与信息学院、运输管理与经济学院、学校各业务部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思百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016万元，资产总额为12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在线课程及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服务对象为轮机工程学院、交通工程学院、基础教学部、学校各业务部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思百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016万元，资产总额为12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在线课程及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服务对象为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艺术学院、学校各业务部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思百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
营业收入为1016万元，资产总额为12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思百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8日

